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热能）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经营需要，为其提供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热能。

（二）财务资助金额：借款金额500万元，公司将根据武汉热能的实际经营需求向其支付。

（三）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借款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

1、年利率为7%，按季度结算，并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武汉热能在借款到期当日将本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资助方式：借款方式。

（六）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经营业务。

（七）偿还方式：银行贷款等

（八）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武汉热能提供最长不超过6个月，金额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需征得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企业名称：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楼基地（一期）2 栋 401 室、501 室、601 室、602 室

法定代表人：谢伟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92421523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2006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锅炉、环保能源产品、钢结构及其相关辅助设备的技术研究、设计、技术咨询；热能技术开发产品的销售、火炬放散系统、锅炉少油点火燃烧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站辅机、锅炉燃烧设备及控制系统工程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活力发电厂延期净化系统（脱氮、脱硫）、灰渣综合处理系统设计及其设备供货；能源环保工程（非土建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武汉热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及资产状况如下：

1、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15,222,060.97	58,707,799.23
利润总额	-6,388,765.70	4,679,177.05
净利润	-6,220,168.52	4,434,50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467.33	-1,646,507.63

2、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661,229.42	95,616,856.14
负 债	50,796,791.22	49,532,249.42
应收款项总额	52,415,450.36	58,827,856.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担保、诉讼与仲裁事	0	0

项)		
净资产	39,864,438.20	46,084,606.72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15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会计年度对武汉热能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度合计为武汉热能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武汉热能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0 万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公司为武汉热能提供财务资助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公司持有武汉热能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且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完全用于武汉热能开展主营业务，使用得当、可控，此次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武汉热能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董事会在对武汉热能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在此项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公司累计及逾期未收回的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12,633.17 万元，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0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武汉热能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董事会在对武汉热能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及逾期未收回的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12,633.17 万元，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三）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